

自行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XLB-2025-137.1B1

# 审判法庭窗帘采购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5 年 7 月

# 目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章 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审判法庭窗帘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0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LB-2025-137.1B1

项目名称：审判法庭窗帘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审判法庭窗帘采购项目（二次）)：

合同包预算金额：28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窗帘及类似品	审判法庭窗帘采购项目（二次）	1(批)	详见采购文件	280000.00	28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准）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审判法庭窗帘采购项目（二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审判法庭窗帘采购项目(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与投标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截图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28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1单元601室）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0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1单元601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8月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御公馆小区2号楼1单元1603）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报名时请携带法人授权书（法人报名时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被授权委托人报名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在本单位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加盖公章件递交至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1单元601室），获取采购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北路96号

联系方式：0915-33100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1号御公馆小区三期3幢1单元601室

联系方式：1989152562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方工

电话：19891525624

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7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审判法庭窗帘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需求。
2	采购人：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大桥北路 96 号 联系方式：0915-3310062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新城街道办事处安火路社区大桥南路 1 号御公馆小区三期 3 幢 1 单元 601 室 业务联系人：方工 电话：19891525624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与投标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

	<p>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p> <p>(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截图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p> <p>(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9	项目预算金额：280000.00 元；最高限价：280000.00 元
10	自行组织现场踏勘： <u>是</u>

11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u>否</u>
12	谈判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90</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见谈判公告</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见谈判公告</u>
14	谈判时间： <u>2025年8月1日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u> 谈判地点： <u>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u>
15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16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后 <u>/</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17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收取。</u> 收取形式： <u>现金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u>
18	本项目公告发布媒介为： <u>陕西省政府采购网</u>
19	响应文件份数： 2份，正本1份，副本1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正副本内容必须一致。注：为了节约成本，鼓励各供应商双面打印本项目响应文件。
20	密封要求： 正本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一起密封。密封袋接口处加贴封条并在接缝处盖章。
21	封套要求： 写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递交至陕西鲁班建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及在 XX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22	签字盖章要求：响应文件正本所有需要签字或盖章之处，必须使用鲜章、手写签名，不可使用签名章代替。
23	谈判轮次：2 轮（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谈判中通知
24	交货期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天 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25	装订要求：正副本单独胶状成册，不得采用活页、线状、订装等可更换页面的方式。
26	未尽事宜：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②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③其他未尽事宜请致电采购代理机构。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谈判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 (二) 谈判文件

###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谈判公告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采购需求
- 4.5 合同条款
- 4.6 商务要求
- 4.7 响应文件格式

###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项目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谈判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项目和服务已对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谈判时判定其响应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项目。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项目等费用；

## 12.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_\_\_\_/\_\_\_\_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_\_\_\_\_/\_\_\_\_\_

####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

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五) 谈判评审

#### 18. 成立谈判小组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 18.2.1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1	主体资格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与投标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三年无重大违纪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截图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p>评定结果：由采购人对上述资料进行审查，以上内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响应文件的资格部分审查为不合格，响应文件无效，无资格进入后续评审阶段。</p>		

### 18.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1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应与谈判文件一致的；
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不能有多项报价；
4	供货期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有效期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6	投标文件按谈判文件要求逐条响应、无缺项的；
7	投标方案未出现严重漏洞，造成系统缺陷，未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8	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9	其他情况：谈判文件或法律法规有关废标或否决投标规定的其他情形。
备注：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单位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 谈判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

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7 关于同品牌的说明：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或报价最低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或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 19.8、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说明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品目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产品，执行的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注：①、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的“品目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②、在招标时供应商应提供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的有效证明材料。

3、如同一产品既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又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不重复加分。

#### 19.9、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信用融资

(1)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的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合作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缴纳。

(2)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

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供应商如果需要进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贷款服务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中查询了解。

##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 保密要求

21.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 确定成交

###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 履约验收

由采购人根据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信用

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书面形式提出投诉。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安康市汉滨区人民法院窗帘采购清单

序号	分类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一	百叶窗					
1	铝合金百叶	参数：宽：≥25mm. 厚：铝合金≥0.1 UV涂层 升降方式;拉绳式，防潮， 轻便，耐腐蚀。	m <sup>2</sup>	58		
2	百叶窗安装工费	基础服务、特殊处理	m <sup>2</sup>	58		
3	贴膜	防刮耐磨膜	m <sup>2</sup>	60		
4	贴膜工费	测量、裁膜、粘贴	m <sup>2</sup>	60		
5	百叶窗维护 (维护期：一年)	1. 日常除尘：每周或每两周一次，用干燥的超细纤维掸子、鸡毛掸子或吸尘器的软毛刷吸头，沿着叶片方向（通常是水平方向）轻轻掸拭/吸尘，将叶片调整到接近关闭但略有缝隙的状态（方便工具进入），用同样方法清洁叶片正反面，也可戴上微湿的超纤布手套，用手指夹住叶片擦拭。 2. 深度清洁：每1-3个月一次，或根据脏污程度，拆卸法：如果结构允许，将整个百叶窗取下，拿到浴室或户外。用温水加少量中性清洁剂，用软布或海绵逐片擦洗叶片，特别注意边缘和拉绳处，然后用清水冲洗干净。完全晾干后再挂回（防止轨道生锈、叶片变形）。 3. 原位擦洗法：将叶片调整到水平（方便操作）。准备两盆水（一盆清洁液，一盆清水）和两块软布/海绵。用一块蘸清洁液的布擦洗一片叶片，立即用另一块蘸清水的布擦掉清洁剂残留并擦干。逐片操作，避免清洁剂在叶片上风干留下水渍，清洁拉绳和梯带时动作要轻。	m <sup>2</sup>	58		
二	布 帘					

1	主帘布料	1. 材质:100%涤纶符合国家标准 GB/T 17592-2024 级要求, 经线: 消光低弹丝; 纬线: 黑低弹丝。 2. 遮光率 $\geq$ 95%, 防紫外线指数达 $\geq$ 8.20 (UPF50+)。 3. 幅宽 $\geq$ 280CM ( $\pm$ 2CM); 克重 $\geq$ 950/m <sup>2</sup> 高克重 (1300g/m <sup>2</sup> ); 环保认证 甲醛含量 $\leq$ 300mg/kg (GB/T2912.1-2009); 色牢度 $\geq$ 4级可机洗。 4. 缩水率: $\leq$ 2%; 部分产品 $\leq$ 5% 5. 全绒麻产品组成分: 经纬: 175D/145F; 纬线: 116B/107E。 6. 抗压组 (mfkm) $\leq$ 60 (mfkm)。 7. 阻燃: 达到国检, 阻燃2级。 8. 有隔音、隔热、吸尘的用途, 水洗, 干洗等。	m <sup>2</sup>	1518.69		
2	多功能厅幕布	1. 成份:100%涤, 涤纠片厚度 $\geq$ 0.08mm, 宽度为 $\geq$ 2.3mm, 克重 $\geq$ 300g/m <sup>2</sup> 。 2. 经线:135D/125F, 复合丝有光涤 DTY纬线:300D/96F, 半光涤纶黑DTY 3. 遮光率: $\geq$ 80%。 4. (1)非涂层遮光布(2)无香、无味、不含挥发性化学成分(3)有隔音、隔热、吸尘的效果, 可干洗、水洗等。	m <sup>2</sup>	144		
3	布带	100%涤纶符合国家标准 GB/T 17592-2024 级要求, 经线: 75D/72F, 消光低弹丝; 纬线:300D/96F 黑低弹丝。产品成分: 尼龙丝制成, 增加窗帘定型不松边, 窗帘形成窗帘衬带, 风格定型带 $\geq$ 220克特厚, 材质有纺布袋, 功能抗紫外线耐老化。	m <sup>2</sup>	1662.69		
4	布加工费	基础加工、核心工艺	m <sup>2</sup>	1662.69		
5	直轨	执行标准: GB/T 5237.1-2017 壁厚: $\geq$ 0.8mm, 产品级别: 高精度 壁厚公差: +0.05-0.1。	m	719.4		
6	电动轨道	壁厚: $\geq$ 1.6mm; 净重: $\geq$ 6.11Kg/6m 抗震抗压0.005级适配超静音铝合金轨道 (壁厚 $\geq$ 2mm) 承重强, 低水温清洗。	m	36		

7	幕布电动	管状静音电机、智能联动Wifi静音窗帘电机。 输入电压：AC-90-230V 50/60Hz 输出电压：DC-12V 扭矩：≥1.2NM 转数：≥115RPM 线速度：≥0.15M/S	个	2		
8	电动安装工费	电源预留、电机安装	个	2		
9	安装工费	精准测量、轨道、罗马杆固定、窗帘悬挂工艺。	个	224		
10	布帘维护 (维护期：一年)	1. 定期吸尘/除尘，至少每月一次，灰尘多的地方需更频繁，使用吸尘器的软毛刷吸头，开低档吸力，顺着布料的纹理轻轻吸走表面浮尘，使用吸尘器的软毛刷吸头，开低档吸力，顺着布料的纹理轻轻吸走表面浮尘。 2. 局部清洁：发现污渍（如食物、手印、飞溅物）应立即处理，用干净的白布或海绵蘸取少量中性洗涤剂溶液（温水+少量温和洗衣液或专用窗帘清洁剂），在污渍处由外向内轻轻拍打或擦拭，避免用力揉搓，用另一块蘸清水的干净布擦拭掉清洁剂残留，清洁前务必在不显眼的小角落测试清洁剂是否会导致褪色或损伤面料。 3. 深度清洗：根据材质、环境和使用情况，一般建议每6个月到2年清洗一次。棉麻窗帘可水洗频率稍	m <sup>2</sup>	1662.69		
三	纱帘					
1	纱	材质：雪纺纱（透光不透影） 参数：≥80 m <sup>2</sup> ；遮光率：≥30%； 透光率：≥85%；色牢度：≥4级不褪色。	m <sup>2</sup>	115.7		
2	布带	100%涤纶，符合国家标准GB/T 17592-2024 级要求，经线：75D/72F 消光低弹丝；纬线：300D/96F黑低弹丝。产品成分：尼龙丝制成，增加窗帘定型不松边，窗帘形成窗帘衬带，风格定型带≥220克特厚，材质有纺布袋，功能抗紫外线耐老化雪纺纱。	m <sup>2</sup>	115.7		
3	纱加工费	基础加工、褶皱工艺、功能处理	m <sup>2</sup>	115.7		

4	直 轨	执行标准：GB/T 5237.1-2017，壁厚：≥0.8mm，产品级别：高精级壁厚公差：+0.05-0.1。	m	58		
5	电动轨道	壁厚：≥1.6mm；净重：≥6.11Kg/6m 抗震抗压0.005级适配超静音铝合金轨道（壁厚≥2mm）承重强，低水温清洗。	m	18		
6	安装费	精准测量、轨道、罗马杆固定、窗纱悬挂工艺。	个	7		
7	多功能厅电机	轨道主体、模块、智能系统管状静音电机、智能联动Wifi静音窗帘电机。 输入电压：AC-90-230V 50/60Hz 输出电压：DC-12V 扭矩：≥1.2NM 转数：≥115RPM 线速度：≥0.15M/S	项	1		
8	电动安装工费	电源预留、电动轨道安装	项	1		
9	来回总运费	去程运费、返程运费、特殊附加费	项	1		
10	纱帘维护 (维护期：一年)	1.日常清洁：每周用静电除尘掸或吸尘器软毛刷头（低档吸力）轻扫两面。局部污渍用蒸汽挂烫机低温熏蒸（距离20cm）+微湿软布轻拍。 2.深度清洁：拆下后冷水手洗（水温≤30℃），加中性洗涤剂浸泡10分钟。禁止搓揉！用花洒反向冲洗（水流从室内侧冲向外侧），自然阴干，半干时拉伸定型防皱。	m <sup>2</sup>	115.7		
四	附 加					
1	办公椅罩	100%涤纶；符合国家标准GB/T 17592-2024级要求；经线：75D/72F消光低弹丝；纬线：300D/96F黑低弹丝。	个	210		
2	加厚地毯	1.材质：尼龙：耐磨性高抗污性强弹性好。 2.参数：短绒（≤5mm）易清洗。 3.办公用地毯通常为约600-1500g/m <sup>2</sup> 。 4.须符合国家标准。 5.安装方式：方块毯（灵活更换）。	m <sup>2</sup>	141.7		
五	合 计					

## 第五章 合同条款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号）招标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4.（××号）中标通知书
-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保密协议或条款
- 7.相关附件、图纸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 年，保修期 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货到初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货到安装调试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运行正常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余款\_\_\_\_%于货物满\_\_\_\_月（年）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

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一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安康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安康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商务部分

### 一、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验收完毕。
- 2、质保期：自终验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 3、交货地点：汉滨区人民法院内。

### 二、运输

(1)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 运输方式：自行选择。

### 三、质量保证

(1) 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 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3)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提供。

### 四、验收

####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使用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投货物安装(产品)调试完毕，正常使用 1 个月后，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使用单位可提出索赔

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成交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投标单位。

## 2、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谈判文件。
- (3) 成交单位的谈判响应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产品检验报告或执行标准。

## 五、技术服务

1、成交单位在向采购方交货时须同时提供：

- ①销售发票；
- ②合格证；
- ③质量服务卡或保修手册；
- ④工具及备件清单；
- ⑤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六、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2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采购单位就送货、验收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交货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与成交单位自行协商。

##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服务或产品、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使用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各供应商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理解谈判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谈判响应文件。

2、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3、全部编制完成，按谈判文件规定胶装成册。

(封 面)

正/副本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技术规格偏离表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 （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 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项目，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交货期	_____ 天
质保期	_____ 月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年      月      日





#### 四、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 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参与投标人员需提供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半年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8)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查询记录网页截图为准，截图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后)；

(9)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属于“货物类”，所属行业为：“工业”。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 份证正 反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与投标时出具。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委托人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采购人名称) 的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标段编号) 的谈判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粘贴处)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sup>1</sup>，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2</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sup>2</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3.2)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项目/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六、谈判方案说明及服务承诺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方案说明。
- 2、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技术服务的组织措施。
- 3、质量保证措施。
- 4、售后服务承诺及培训计划。
- 5、投标单位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低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